关于对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王伟修、王晓东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58 号

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王伟修、王晓东:

2017 年 7 月,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(原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 份有限公司,以下简称"中际旭创")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刘圣等 27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苏 州旭创")100%股权,你们作为中际旭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保 持中际旭创控制权承诺:"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 60 个月内, 承诺原则 上不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中际旭创股票进行质押融资 或为第三方提供质押担保。如确因本承诺人或控制企业资金融通需求, 需要进行质押, 应确保本承诺人、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和本承诺人之 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中际旭创股票中未质押部分所占股份比例在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 60 个月内的任何时候至少较刘圣及其一致行动 人届时合计持有的中际旭创股票所占股份比例高出 5%"。2021 年 3 月 11 日,中际旭创披露的《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》显示,2017年9月至11月以及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间, 你们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中际旭创股 份中未质押部分占比与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(含质押部分) 占比差额低于5%,违反了上述承诺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11.11.1条,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 6月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8.6.1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股东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诚实守信,严格履行承诺事项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4 月 19 日